

業界期待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39)

邱委員就全球文創產業過去成長了 240%，台灣卻只成長 53%，台灣文創產品輸出在全球名列倒數第 8 名，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，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，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等，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（UNCTAD）報告，有關 2004 至 2011 年各經濟體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資料，其中有數據可資統計者計 96 個，其年複合成長率在負 21.89%至 113.17%之間，台灣年複合成長率為 6.13%，居第 46 名，高於義大利、奧地利、瑞典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香港、韓國等 50 個經濟體，並非倒數第 8 名，先以敘明。
- 二、文化创意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，由本部統籌研擬「創意臺灣-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方案」作為推動策略，分別由本部及經濟部就其主管文創產業落實推動。本部負責方案中的「環境整備」與「電視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工藝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電影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流行音樂產業旗艦計畫」等 4 項旗艦計畫，其中「環境整備」工作於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」中，以「多元資金挹注」、「產業研發及輔導」、「市場流通及拓展」、「人才培育及媒合」及「產業集聚效應」5 項具體措施進行，該計畫業於今（102）年轉型為「價值產值化-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」中程（102 年至 105 年）計畫，除涵蓋原二期計畫之項目，並新增內容產值化及智財權產值化等項目，例如：協助建立中介服務體系；串連原創者、授權商及通路商等，提供授權及媒合；鼓勵加值應用，達到單一素材多元應用（One Source Multi-Use）的目標；另鑑於公部門累積眾多文創素材，為有效盤點這些素材，進而發揮素材授權使用功能，並提供民間開發商品或服務，有效促進公部門智財權之流通及再利用，以協助公部門進行素材數位化及加值運用等等。
- 三、「價值產值化-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」中程（102 年至 105 年）個案計畫，奉行政院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2,572,203 千元，其中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臺幣 238,170 千元核實編列；103 年編列數為新臺幣 668,170 千元。本計畫主要在推動「文創產業化」及「產業文創化」二大主軸，「文創產業化」是將文化與藝術產業化；「產業文創化」則是訴求各種產業（農業、工業、製造業、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等）的文化創意化，使文化创意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，帶動國家美學經濟。因此，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更多預算，創造優良的環境及產業鏈，協助與輔導台灣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，打通文創商品國際通路，以提昇台灣文創產業在國際的能見度，建立台灣品牌市場價值及實質產值。